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 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官 昌 東 陽 光 長 江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1)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及

(3)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乃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9,967,7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26,200,000股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653,767,700股,所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具表決權股份277,261,234股,佔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08115%。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本公司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並及法禁由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74,762,832 (99.098900%)	1,845,402 (0.665582%)	653,000 (0.235518%)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274,654,832 (99.103912%)	1,830,402 (0.660466%)	653,000 (0.235622%)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74,654,832 (99.100766%)	1,839,201 (0.663619%)	653,000 (0.235615%)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274,654,832 (99.153930%)	1,690,602 (0.610329%)	653,000 (0.235741%)
5.	(1) 審議及批准重選蔣均才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63,259,866 (95.033133%)	13,759,167 (4.966867%)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丹津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72,674,926 (98.471082%)	4,233,707 (1.528918%)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浩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72,674,926 (98.475705%)	4,220,706 (1.524295%)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爽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 執行董事。	272,674,926 (98.465250%)	4,250,106 (1.534750%)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重選唐新發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65,276,866 (95.767669%)	11,723,577 (4.232331%)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重選唐建新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68,758,234 (97.024482%)	8,242,198 (2.975518%)	0 (0.000000%)
	(7)	審議及批准重選向凌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532,592 (98.786447%)	3,360,241 (1.213553%)	0 (0.000000%)
	(8)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學臣先生為第四屆董事 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71,510,792 (98.056273%)	5,382,040 (1.943727%)	0 (0.000000%)
	(9)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75,235,978 (99.398036%)	1,666,854 (0.601964%)	0 (0.000000%)
6.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金龍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75,307,832 (99.411061%)	1,631,001 (0.588939%)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忠華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69,172,174 (97.195533%)	7,766,658 (2.804467%)	0 (0.000000%)
7.	核數	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4,597,792 (99.082473%)	2,542,841 (0.917527%)	0 (0.000000%)

由於第1至7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經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浩先生及李爽先生被重新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被重新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被重新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將與上述各獲選董事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委任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浩先生及李爽先生各自作為獲選之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572,000元、人民幣2,712,000元、人民幣1,586,000元及人民幣1,319,000元,此乃根據每位執行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可能被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唐新發先生作為獲選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各自作為獲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元,此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上述各獲選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此外,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選舉唐新發先生作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 唐建新先生(主席)、唐新發先生及向凌女士;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凌女士(主席)、唐建新先生及蔣均才先生;及

(3) 提名委員會:李學臣先生(主席)、向凌女士及唐建新先生。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經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唐金龍先生及羅忠華先生被重新選舉為第四屆監事會的 股東代表監事,連同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的王勝超 先生組成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將與上述各監事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委任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計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各獲選之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於任期內將不會就擔任監事的職務收取任何監事酬金,僅收取於本公司任職的員工薪酬,其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上述各獲選之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以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浩先生及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